

类别：B 类

公开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

签发人：殷浩

西公西咸函〔2026〕83 号

对西安市人大十七届七次会议 第 284 号建议的复函

吴为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解决警苑小区官兵住房民生问题》（第 284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武警工程大学警苑小区共有 11 栋楼 664 套住房，经了解，该小区房屋居民购房票据为武警工程大学内部收据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往来票据收据》，~~暂无购房发票、购房合同~~，仅有内部购房协议《武装部队经济适用住房预售协议书》。2024 年 1 月 10 日，该小区取得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但目前项目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，因无法核准住户应缴房款，无法为住户办理个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按照我市现行户籍政策关于“城市地区合法固定住所”概念，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：**一是**本人或夫妻共同通过购买、房改、接受赐予、继承、经批准自建等途径获得房屋合法产权并持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住所；**二是**直系亲属拥有房屋所

